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购买写字楼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主要情况与内容

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，解决晨鸣集团财务公司等集团在济南所设机构的经营场所问题，保证并促进集团在济南及周边地区金融、销售、租赁等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晨鸣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之境内全资子公司以约人民币 3.6 亿元购买写字楼一座，该房产部分用于办公，部分可出售或出租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做出的，定价公平合理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